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680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32153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321539_01住宅類（套房除外）簡裝違章建築切結書（115·8·1實施）.odt、1321539_02住宅類（套房除外）簡裝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115·8·1實施）.odt、1321539_03住宅類（套房除外）簡裝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115·8·1實施）.odt、1321539_04住宅類（套房除外）簡裝違建項目簽證表（115·8·1實施）.odt、1321539_05人民陳情案件簡易室內裝修拆除改善切結書（115·8·1實施）.odt、1321539_06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雙面列印）（115·8·1實施）.odt、1321539_07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115·8·1實施）.odt、1321539_08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115·8·1實施）.odt、1321539_09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115·8·1實施）.odt、1321539_10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115·8·1實施）.odt、1321539_11公有-簡易室裝-文件（115·8·1實施）.odt、1321539_12抽查制度精進建議方案附件.odt）

主旨：為配合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處理執行方式，新訂及修訂本市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相關作業表單及調整新措施之精進執行方式，自115年8月1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及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辦理。

二、本次簡易室內裝修表單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民眾主動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就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套房類或其餘非住宅類如立案類、營業類



場所不適用)，住宅用途認定以最後一次核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記載用途為住宅者適用，審查機構僅就建物合法範圍核准簡易室內裝修，違建部分依現況於申請圖說標繪，依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並依115年6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51150816號函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檢討及列管執行方式會議紀錄辦理，經與審查機構研商，訂定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違建切結書、許可審核表、竣工審核表及違建項目簽證表。

- 1、新訂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違章建築切結書。
- 2、新訂住宅類簡裝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 3、新訂住宅類簡裝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
- 4、新訂住宅類簡裝違建項目簽證表。



(二)為敦促已先行動工違規場所，確實履行拆除改善切結書拆改承諾而暫免罰款，修訂應於核准一個月內確實施工拆除改善，避免以工期作為保護傘，持續違規不予改善或不辦理竣工之規避情形。

- 1、修訂簡易室內裝修拆除改善切結書。
- 2、修訂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附註事項。

(三)依據商業團體法業必歸會政策，修訂竣工申請案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檢附會員證影本，前項文件不作為申請案件得否准駁之必要文件，惟未檢附者，得視情形函請社會局依商業團體法辦理。

- 1、修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2、修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3、修訂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4、修訂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符合簡易室內裝修程序之公有建築物由本局審查之相關書表一併配合本次辦理修正。

三、為精進現行抽查制度強化建築管理，調整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抽查之抽查對象，併案修訂：

(一)原必抽案件（八大、商場、套房、類似套房）：考量多間套房已依本市套房原則規定檢討並檢附直下層同意書，取消逐案必抽，納入一般抽查比例20%方式辦理。

(二)原免抽案件（公有建物、立案場所、住宅、集合住宅）：當施工期間因人民陳情或疑似裝修多間套房者，經主管機關或審查室審視認有現勘必要時，得列抽。

(三)高可疑慮場所，得列抽。

四、有關自訂審查作業表單如有因應法規或執行方式滾動調整之需，審查機構得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3點協助提供建議修正審查作業表單函報本府核備；如屬審查作業表單內容微調或勘誤更正，不變更其原意者，得授權審查機構函報本局審查作業表單修訂內容及預計實施日期後逕予實施，以提升審查效率。

五、檢送修正後資料1份供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均含附件)

2026/07/14
10:50:3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91

住宅類(套房除外)簡易室內裝修違章建築切結書

1150801版

有關申請坐落新北市○○區○○路○段○○巷○○號○○樓之○建築物辦理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切結有關現況違建非屬本次室內裝修合法申請及施工範圍，違建檢討僅限本申請案有效，後續如場所變更非住宅用途或有關違建處置如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皆願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檢附違建項目簽證表及違建現況照片，說明如下：

- ☐ 民國98年6月24日以前即已搭建完成，該等違章建築，非屬本次申請及施工範圍。
- ☐ 民國98年6月25日之後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等行為或經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屬本次申請及施工範圍。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切結人（擇一）：

☐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 申請人：○○○（簽章）

（註：因涉及權利義務聲明切結事項，申請人切結應充分告知所有權人，並共同履行切結承諾，如有不實者願依法究辦。）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住宅類；套房除外)

【壹、櫃檯人員查詢事項】

1. 重複掛號紀錄： ☐ 有，備查字號：_____。 ☐ 無。 2. 撤銷或撤案紀錄： ☐ 有，_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 ☐ 無。 3. 未竣工紀錄： ☐ 有。 ☐ 無。 4. 海砂屋認定紀錄： ☐ 有。 ☐ 無。 5. 使用管理科意見陳述紀錄： ☐ 有_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使字第_____號函。 ☐ 無。 ☐ 使用管理科尚未現勘； ☐ 使用管理科已完成現勘。 6. 其他：_____。	當日應至審查機構送件 逾期則重新查詢
--	-----------------------

【貳、簽章人員確認事項】

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 有(先行動工項目 ☐ 天花板 ☐ 分間牆 ☐ 隔屏 ☐ 內部牆面裝修)。 ☐ 無。 說明：
--

【參、簽章人員及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案件類別 (可複選)	☐ 住宅、集合住宅 ☐ 套房 ☐ 非住宅 ☐ 立案類 () ☐ 需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用途除外)		
簽章人員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	
	(簽章人員簽章)	(審查機構戳記)	
綜合審查 意見 (審查機構勾選)	☐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另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部分，請檢附施工許可證及圖說影本，同時另案送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		
註： 1. 本表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審查人員。 2. 本表所稱簽章人員，係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始得為之。並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其有關規定權責辦理。 3. 室內裝修施工中，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4.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肆、簽章人員審查事項-由簽章人員填寫】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一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依105年9月12 日新北工建字第1051778256號函（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位）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	分間牆變更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三	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變更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 樑穿孔。 ☐ 梯級變更。 ☐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 ☐ 綠化設施變更。 ☐ 分戶牆變更。 ☐ 總樓層數在七層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 其他： ☐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 樓板穿孔。 ☐ 樓板墊高。 ☐ 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 綠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 戶外階梯。 ☐ 無障礙坡道。 ☐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 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 其他： ☐ 其他：
四	裝修為多間套房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隔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俟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 免審查	☐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五	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住宅類(套房除外)簡裝檢討之違建，應於申請圖說通案註記：「案屬住宅類簡裝，場所若變更為非住宅用途(包含套房)，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檢討，如須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應完成改善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 本案違章建築依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32343622號令規定及115年6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51150816號函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檢討及列管執行方式，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改善前後相片附卷為憑： ☐ 屬民國98年6月25日以後新建造並具有 <u>非屬</u> 以下得暫予保留之新建造違建者。 ☐ 屬（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棟屋頂平台違建、同棟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 ☐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者。 ☐ 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當戶緊急進口違建者：申請範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涉及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屬當戶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違建者：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當戶陽臺違建者： ☐ 陽臺外緣加蓋遮雨棚等有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者。 ☐ 申請樓層除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於陽臺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應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4日前陽臺外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陽臺外推者。 ☐ 屬98年6月25日後陽臺外推，已擅自變更陽臺外牆材質及開口，且未併案辦理外牆變更申請，得暫予依違建於圖說標繪，非屬本次裝修核准範圍，並已於圖說註記後續逕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 屬98年6月24日前天井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之計算證明文件，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4日前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天井違建者。 ☐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 屬98年6月24日前夾層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之計算證明文件，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夾層違建者。 ☐ 屬98年6月25日後夾層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計算證明文件，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併依第91條第1項第2款裁罰6萬(僅限當次申請案有效)，並已於圖說註記後續逕依建築法或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場所如另已涉及先行動工另案裁罰不予併罰) ☐ 屬大規模違建者：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 屬超過4.5公尺淨高之違建或未影響消防救災車輛之通行者(後者檢附消防局會勘或審查文件)，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或已影響公共交通之違建者。 ☐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 其他：
---	------	---	--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防火避難	☐ 免審查	☐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六	綜合檢討 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評定書：___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檢附 ☐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 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七	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八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工廠類 建築物/ 商業區 辦公室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71條有關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 ☐ 其他：

【伍、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 證申請書	☐ 有 ☐ 無	☐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本案申請人、設計及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二	室內裝修 平面簡圖	☐ 有 ☐ 無	☐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更換之門扇已交代材質尺寸。 ☐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三	室內裝修 天花簡圖	☐ 有 ☐ 無	☐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陸、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審查事項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填寫本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住宅類；套房除外)

【壹、簽章人員及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核准字號：	施工期限	☐ 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 ☐ 已申請展期(年 月 日 新北工建字第 號函)
案件類別 (可複選)	☐ 住宅、集合住宅 ☐ 套房 ☐ 非住宅 ☐ 立案類() ☐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簽章人員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		
	(簽章人員簽章)		(審查機構戳記)
綜合審查意見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審查機構勾選)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 ☐ 其他：		
註： 1. 本表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審查人員。 2. 本表所稱簽章人員，係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始得為之。並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其有關規定權責辦理。 3.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貳、簽章人員審查事項-由簽章人員填寫】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一	竣工查驗檢查表	☐ 免審查	☐ 本案為住宅、集合住宅室內裝修案件屬免審查者(非套房案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 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 審查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申辦內容相符。 ☐ 核與原申辦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 本表已由簽章人員戳蓋騎縫章。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二	室內裝修 檢討 審查表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已依個案檢討填寫，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本表已由簽章人員簽章完成。
三	綠 建 材	☐ 符合 ☐ 不符合	☐ 住宅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 ☐ 其他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 ☐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文件。
四	防火性 塗 料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編號為_____。
五	室內裝修 從業者資 格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六	消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確認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欄已逐項填載。
七	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八	一定規模 以下建築 物 變 更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領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備查文件，經檢視與備查圖說相符。 ☐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 樓板穿孔。 ☐ 樓板墊高。 ☐ 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 綠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 戶外階梯。 ☐ 無障礙坡道。 ☐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 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九	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 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評定書：___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檢附 ☐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 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十	高層建築 物燃氣設 備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工廠類建築物/商業區辦公室	☐ 免審查	☐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71條有關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許可)文件。 ☐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OA系統隔屏、玻璃。 ☐ 其他：
十二	用電設備	☐ 免審查	☐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	天然氣管線	☐ 免審查	☐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	自來水用水設備	☐ 免審查	☐ 本案未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變更，檢附自來水公司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	貫穿防火區劃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 ☐ 本案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參、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消防設備竣工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三	裝修為多間套房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臺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四	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符合住宅類(套房除外)簡裝檢討之違建，應於申請圖說通案註記：「案屬住宅類簡裝，場所若變更為非住宅用途(包含套房)，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檢討，如須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應完成改善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 本案違章建築依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32343622號令規定及115年6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51150816號函住宅類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檢討及列管執行方式，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改善前後相片附卷為憑： ☐ 屬民國98年6月25日以後新建造並具有 <u>非屬以下</u> 得暫予保留之新建造違建者。 ☐ 屬（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棟屋頂平台違建、同棟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 ☐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者。 ☐ 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當戶緊急進口違建者：申請範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涉及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屬當戶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違建者：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當戶陽臺違建者： ☐ 陽臺外緣加蓋遮雨棚等有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者。 ☐ 申請樓層除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於陽臺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應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4日前陽臺外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陽臺外推者。 ☐ 屬98年6月25日後陽臺外推，已擅自變更陽臺外牆材質及開口，且未併案辦理外牆變更申請，得暫予依違建於圖說標繪，非屬本次裝修核准範圍，並已於圖說註記後續逕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 屬98年6月24日前天井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之計算證明文件，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4日前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天井違建者。 ☐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 屬98年6月24日前夾層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之計算證明文件，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夾層違建者。 ☐ 屬98年6月25日後夾層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計算證明文件，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併依第91條第1項第2款裁罰6萬(僅限當次申請案有效)，並已於圖說註記後續逕依建築法或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場所如另已涉及先行動工另案裁罰不予併罰) ☐ 屬大規模違建者：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 屬超過4.5公尺淨高之違建或未影響消防救災車輛之通行者(後者檢附消防局會勘或審查文件)，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或已影響公共交通之違建者。 ☐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 其他：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五	竣工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 ☐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且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 新設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商品檢驗標識。
六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 ☐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討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第34條規定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七	室內裝修天花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肆、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填寫本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住宅類(套房除外)簡易室內裝修違建項目簽證表			115.8
項次	項目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改善前後相片附卷為憑	違建情形說明
1	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	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90-1條規定，阻礙或封閉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雨遮...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2	同棟屋頂平台違建	1、未符本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1/2。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3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3	同棟直通樓梯內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4	當戶防火間隔違建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者。 ☐ 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5	當戶緊急進口違建	申請範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涉及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符合 ☐ 不符合
6	當戶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違建	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7	當戶陽臺違建	☐ 陽臺外緣加蓋遮雨棚等有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者。 ☐ 申請樓層除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於陽臺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應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4日前陽臺外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陽臺外推者。 ☐ 屬98年6月25日後陽臺外推，已擅自變更陽臺外牆材質及開口，且未併案辦理外牆變更申請，得暫予依違建於圖說標繪，非屬本次裝修核准範圍，並已於圖說註記後續逕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8	當戶天井違建	☐ 屬98年6月24日前天井違建者。 ☐ 屬98年6月24日前天井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之計算證明文件，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4日前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天井違建者。	☐ 符合 ☐ 不符合
8	當戶夾層違建	☐ 屬98年6月24日前夾層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之計算證明文件，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夾層違建者。 ☐ 屬98年6月25日後夾層違建，由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出具不影響公共安全之結構安全計算證明文件，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併依第91條第1項第2款裁罰6萬(僅限當次申請案有效)，並已於圖說註記後續逕依建築法或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場所如另已涉及先行動工另案裁罰不予併罰)	☐ 符合 ☐ 不符合
9	大規模違建	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10	影響公共交通違建	☐ 屬超過4.5公尺淨高之違建或未影響消防救災車輛之通行者(後者檢附消防局會勘或審查文件)，依現況於圖說標繪，並已於圖說註記依本市違建處理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 屬98年6月25日後或已影響公共交通之違建者。	☐ 符合 ☐ 不符合
1、其他違建說明： 2、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以下)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建築物，業經現場勘查檢附現況照片符合上述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違建非屬合法建築物申請範圍，如涉新建違建構造物，應於竣工前拆除完竣。		建築師 簽證	

人民陳情案件簡易室內裝修拆除改善切結書

1150801版

有關申請坐落新北市○○區○○路○段○○巷○○號○○樓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事宜，切結說明如下：

- 一、案經設計人親赴現場勘查，建築物室內已存在之既有分間牆或天花板與原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竣工圖說確有未合之情形(檢附現況照片及索引圖為憑，各空間至少拍攝2向不同角度)。
- 二、案涉人民陳情，為符合現行建築管理規範及行政程序，切結願依本次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圖說施工，並自核准日起1個月內實際動工拆除完成與圖不符之裝修，主動將場所已拆除改善施工情形照片及索引圖提供審查機構併入原審卷備查，且於工程完竣後依規定申請竣工審查，如有不實或未依限動工改善者，為避免藉由取得施工取可證工期而規避場所違反建築法已先行動工之事實，願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裁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說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切結人(擇一)：

☐建物所有權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註：因涉及權利義務聲明切結事項，申請人切結應充分告知所有權人，並共同履行切結承諾，如有不實者願依法究辦。)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及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 (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裝修住戶	(印)	連絡電話	
簽章人員	(印)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960-3456轉5858		(由審查機構用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2960-3456轉585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2960-3456轉8945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2207-59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2953-2111		核准字號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10點第2項規定及新北工建字第1071107476號函規定，本案若因故仍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檢具證明書件提出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倘若本案前經本局（使用管理科）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章建築行為」之情事，並函請就相關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應於申請時確實陳述相關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處；申請人若對申請案涉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本局得依同法第117條規定撤銷本許可。

人民陳情案件，現場已先行動工經檢附拆除改善切結書，將依本次裝修施工許可圖說施工，應自核准日起1個月內實際動工拆除完成與圖不符之裝修，主動將場所已拆除改善施工情形照片及索引圖提供審查機構併入原審卷備查，且於工程完竣後依規定申請竣工審查，如有不實或未依限動工改善者，為避免藉由取得施工取可證工期而規避場所違反建築法已先行動工之事實，得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裁罰。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以確保施工中安全。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計畫」，本案倘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取得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後2個月內補正完成，倘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將請委託審查機構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

申請人應轉知施工廠商，施工前注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自來水如有變更，應配合該目的事業取得相關施工許可並依該目的事業規定施工。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5年8月版

申請人：

申請地址：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申 請 竣 工 核 備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4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1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6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7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8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9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0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23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4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5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建築師簽章）			
	26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

填表人：

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5年8月版

申請人：

申請地址：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住宅及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9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0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11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3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4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5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6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1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8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19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0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建築師簽章）			
	21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

填表人：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4.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1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6.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7.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8.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9.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0.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23.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4.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5.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			
	◎26.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註：1. 相關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檢附相符者，免再檢附。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 (號碼：_____)	核准用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印)

聯 絡 地 址		
---------	--	--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預審表(依序排列)			註： 1. 相關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檢附相符者，免再檢附。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9.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0.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11.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3.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4.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5.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6.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1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8.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19.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0. 竣工圖說(比例不得小於1/100)			
	21.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裝 修 地 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主 要 用 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號碼：_____)	核 准 用 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陸、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柒、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 ／阻熱性／遮煙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1.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2. 審查依表列項目分別加以查核及進行審查,其餘項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原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查核項目	是	否	查核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是否檢附			
工程竣工照片是否檢附			
【圖說部份】			
竣工圖說與原申請圖說是否相符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是否檢附			

呈判 流程	查驗	核稿	批示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及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 (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裝修住戶	(印)	連絡電話	
簽章人員	(印)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960-3456轉5858		(由審查機構用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2960-3456轉585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2960-3456轉8945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2207-59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2953-2111		核准字號	

-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10點第2項規定及新北工建字第1071107476號函規定，本案若因故仍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檢具證明書件提出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倘若本案前經本局（使用管理科）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章建築行為」之情事，並函請就相關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應於申請時確實陳述相關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處；申請人若對申請案涉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本局得依同法第117條規定撤銷本許可。

人民陳情案件，現場已先行動工經檢附拆除改善切結書，將依本次裝修施工許可圖說施工，應自核准日起1個月內實際動工拆除完成與圖不符之裝修，主動將場所已拆除改善施工情形照片及索引圖提供審查機構併入原審卷備查，且於工程完竣後依規定申請竣工審查，如有不實或未依限動工改善者，為避免藉由取得施工許可證工期而規避場所違反建築法已先行動工之事實，得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裁罰。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以確保施工中安全。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計畫」，本案倘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取得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後2個月內補正完成，倘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將請委託審查機構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

申請人應轉知施工廠商，施工前注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自來水如有變更，應配合該目的事業取得相關施工許可並依該目的事業規定施工。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 請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註：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2份			
	3. 設計圖說一式2份			
	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5.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照片(含示意圖)			
	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7. 使用執照存根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8.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9.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 修 地 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主 要 用 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號碼：_____)	核 准 用 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 絡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變更紀錄切結書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或免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室內裝修許可)，確實由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調閱原領(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並經現勘查明當層或當戶範圍歷次變更紀錄¹(列冊)，若有不實願依法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當層或當戶範圍無(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准紀錄。

☐ 本案領有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免變使字第_____號免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裝修字第_____號室內裝修許可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更紀錄請依申請人提供及本局網站現行開放查詢項目確實查列。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5年8月版(公)

申請人：

申請地址：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申 請 竣 工 核 備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2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3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4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7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9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0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2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3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5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1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7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8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9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20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1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2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24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5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6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建築師簽章)			
	27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

填表人：

(民)工建照12-表一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2.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3.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4.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7.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9.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0.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2.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3.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5.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1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7.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8.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9.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20.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1.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2.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24.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5.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6.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									
	27.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使字第_____號 _____()建字第_____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號碼:_____)				核准用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 絡 地 址		
---------	--	--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註：本案裝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確認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並署名負責。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壹、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裝修地址				(簽章)
簽章人員 姓 名		聯絡電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綜合審查 意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法令規定，請新北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 修 樓 層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參、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遮煙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 修 位 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

※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肆、審查內容】

註：1.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 ” 符號。

2. 住宅室內裝修若未涉及分間牆之更動者，表列6~11項次得免審查。

項次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本案室內裝修之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3	裝修建築物用途	☐ 符 合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準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 領有 年 月 日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書(號碼：_____)。
		☐ 不符合	☐ 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應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退請補正。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5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6	防火避難設施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 其他：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項次	項 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7	主要構造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其他：
8	防火區劃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 其他：
9	消防安全設備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署名負責。 ☐ 其他：
10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非公寓大廈者 本項次免審查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11	綠建材 ※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住宅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 ☐ 其他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使用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號碼：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材 料 名 稱	廠 商 名 稱	耐 燃 等 級 (防 火 時 效)	裝 修 數 量 (m ²)	合 格 證 明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

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 表 人：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 工 廠 商 名 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 證字 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 員姓名	(簽章)	登記 證字 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 塗 範 圍 與空間名稱	施 工 期 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説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使用類組		地址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 使用執照申請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 其他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表面積 Ai

部 位	代號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1)	(m ²)
內部牆面	(A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Ai3)	(m ²)
樓地板面	(Ai4)	(m ²)
窗	(Ai5)	(m ²)
合計表面積	(Ai)	(m ²)

2.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積 Agi

部 位	代號	加權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1)	(m ²)
內部牆面	(gi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gi3)	(m ²)
樓地板面	(gi4)	(m ²)
窗	(gi5)	(m ²)
合計表面積	(Agi)	(m ²)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gi) = $\Sigma Agi / Ai = \square\square\%$

四、評估結果

1.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gi) $\geq$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i=60%)	☐ 是 ☐ 否
2.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審查單位簽章

設計人員簽署	姓名： (簽章)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茲證明□□□□□□□□□□建築物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工程，確係由本施工單位承包施工，施工過程皆按核准圖說施工，且施工使用材料均符合法令規定，特此說明：

一、 施工案名：□□□□

二、 施工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 以上載示事項經本施工單位查核無誤特此証明。

施工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本公司□□□□□□聘任□□□□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擔任本公司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負 責 人：

施工人員：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室內裝修送件審手續人員名單

建築坐落 (門牌號)						
申請人	(簽章)					
受 託 人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 住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公) (行動)
	通訊 地址					
辦理事項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	-------------------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114.1
項次	項 目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改善前後相片附卷為憑	違建情形說明		
1	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	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90-1條規定，阻礙或封閉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雨遮...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	
2	同棟屋頂平台違建	1、未符本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1/2。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3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	
3	同棟直通樓梯內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	
4	當戶防火間隔違建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者，但違建為上下層結構物或共同壁構造物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	
5	當戶緊急進口違建	申請範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涉及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符合 ☐ 不符	
6	當戶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違建	阻礙或封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違建致影響公共通行者。但違建為共同壁構造物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	
7	當戶陽臺違建	陽臺外緣加蓋遮雨棚等有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者。但申請樓層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陽臺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符合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	

8	當戶天井違建	涉有天井違建者。但涉他層權利人時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者。或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符合但書封閉者需另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 符合 ☐ 不符
	當戶夾層違建	涉有夾層違建者。但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拆除可通行於夾層之構造物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者，不在此限。符合但書封閉者需另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 符合 ☐ 不符
9	大規模違建	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其面積超過部分應予拆除。	☐ 符合 ☐ 不符
10	影響公共交通違建	違建超出建築線或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	☐ 符合 ☐ 不符
1、其他違建說明： 2、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建築物，業經現場勘查檢附現況照片符合上述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違建非屬合法建築物申請範圍，如涉有新增違建構造物，比應於竣工前拆除完竣。		建築師簽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illegible]

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張 身分證影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結構安全證明書

□□□所申請□□□□□□□□□□建築物，其涉及室內分間牆更動部份及樓地板墊高（因增設廁所配合排水管路配置或…，該樓板墊高材質為輕質混凝土面貼木質地板（地磚）或木地板或…）部分，經本所分析檢討並查勘現況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故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 建築師

事務所：□□□□□□事務所

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階段製作副本份數

清圖及製作副本：

1. 應備清圖后之正本一份

(申請書需再準備一份放到正本卷中)。

2. 一般副本3套，如用途為托兒所時加送一般副本一套

(僅申請書、簽證檢查表、平面示意圖、照片(需蓋騎縫章)及裝修圖)。

3. 如涉及違建時本加送一般副本一套

項目	現行執行方式	修正後執行方式
變更使用 併室內裝 修竣工查 驗	一、抽查時間： 統一採固定週四抽籤、次日週五會勘 二、抽查對象比例： 1. 必抽：八大、商場、套房或經指定有必要抽查者（例：類似套房）列必抽（不納抽籤比例） 2. 免抽：公有建物、立案場所（使用科納入立案會勘審查）、住宅、集合住宅免抽。 3. 其餘案件依20%比例抽查，餘數進1	一、抽查時間： 統一採固定週四抽籤、次日週五會勘 二、抽查對象比例： 1. 必抽：八大、商場或經指定有必要抽查者（例：類似套房、 高危疑慮場所 ）列必抽（不納抽籤比例）。 2. 免抽：公有建物、立案場所（使用科納入立案會勘審查）、住宅、集合住宅免抽； 上述免抽場所施工期間遇有人民陳情或疑似裝修多間套房者除外。 3. 其餘案件依20%比例抽查，餘數進1。
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	三、辦理方式： 機關得適時派員會同抽查建築師現地抽查	三、辦理方式： 機關得適時派員會同抽查建築師現地抽查
簡易室內 裝修竣工 查驗		

115年8月1日起調整實施抽查精進措施：